

万寿路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乙方：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09月01日起至2027年08月31日止。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合同需同时满足，季度考核无连续不合格，重大投诉及安全责任等问题，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实际合同的签订以当年预算批复情况为准。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包括16条道路，总面积共计150823.5平方米。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主路路面、辅路路面、人行步道、桥区匝道、中心隔离带等以道路红线范围为准，及责任台账范围内的树坑、绿地、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

第三款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第三条 作业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等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第二款 人工清扫：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前完成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清扫作业时不丢段、不甩段。

第三款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第四款 机械洗扫：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10:00至15:00，地表气温在3℃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

第五款 机械保洁：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第六款 机械冲刷：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作业。

第七款 小广告清除：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第八款 果皮箱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6:00-21:00以及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6:00-19:00进行作业。

第九款 果皮箱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其他时段进行擦拭。

第十款 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白色污染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窖井沟眼畅通干净、废物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齐，人行道无杂草，冬季无结冰。

第十一款 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 ≤ 20 克/平方米。

第十二款 大件垃圾、道路遗撒等废弃物应及时整理并放入甲方指定垃圾存放处。

第十三款 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

第十四款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符合标准要求，并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有关要求进行施撒。

第十五款 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时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完成环境保障专项任务。

第十六款 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第四条 作业安全工作

第一款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第二款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第三款 乙方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道路机械保洁作业要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文明行车，保证安全。坚持组织本单位司机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第四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五款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环境卫生作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款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第七款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开展对乙方的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责任。

第八款 甲方对于第四条第五、六、七款的安全管理责任旨在加强和完善乙方全面的、安全的履行协议义务，不减少双方签订协议中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全部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甲方以《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万寿路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万寿路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四款 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第六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2,699,056.8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零伍拾陆元捌角整。

第二款 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合计 2,699,056.80 元，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三个自然月）。项目服务全部结束后，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最后一季度服务费。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款 根据《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人员工资应打入乙方建立的项目专户内，每月根据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要求进行工资支付。

第四款 作业经费的计算方法为：

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进行考核，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进行结算，实际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实付金额=作业期内应付作业经费总额-作业期内扣款总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二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自行配备作业工具。

第三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四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五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六款 乙方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发生人员生病、病故、意外事故、意外医疗及拘留判刑等由乙方负责。

第七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若第三方就此向甲方主张索赔、投诉、诉讼的，甲方有权先行应诉、抗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整改费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八款 乙方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连带赔偿、补偿等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因政策性调整需进行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变更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四款 乙方因自身责任造成重大影响，导致甲方被市区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附件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乙59号2号附属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张永来

电话：682129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

开户账号：20000030565400007884912

日期：2016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闵航路

3-1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62944708

开户银行：建行永安里支行

开户账号：11050167520000000514

日期：2016年8月27日